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5年度交字第552號

原　　告　尹少華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李忠台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1月20日新北裁催字第48-ZFC343705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所為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因卷內事證已臻明確，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事實概要：原告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於民國114年10月11日10時46分許，行經國道0號◯向87.4公里(路肩)（下稱系爭地點）時，為警以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而於114年10月29日逕行舉發（本院卷第53頁），並於114年11月3日移送被告（本院卷第55頁）。經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以115年1月20日新北裁催字第48-ZFC343705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本院卷第65頁）。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

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

當日主線車流量大，原告見多輛車輛行駛於路肩，主觀認定路肩為開放通行。路肩速限標誌僅設置於○○79.3公里處，原告至系爭地點前，一直行駛於內側主線車道，車速維持於100公里以上，實難以在維持主線安全行駛同時，注意到近8公里前路肩限速提示之標誌，該標誌之設置密度嚴重不足，主管機關未盡告知義務，原告並非惡意違規等語。

㈡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

系爭地點距離「警52」標誌約700公尺，符合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之規定。舉發員警所使用之雷射測速儀器係經檢定合格且在有效期限內，故該雷射測速儀之準確性應值得信賴。依採證照片，測得車速時速115公里，超速55公里，員警依法舉發並無違誤等語。

㈡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1.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第7條之2第3項規定：「對於前項第九款（即「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2.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標誌設置規則)第55條之2規定：「（第1項）測速取締標誌『警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

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2項）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前，設置本標誌。」。

㈡經查，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警交字第ZFC343705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本院卷第53頁）、採證照片（車速時速115公里，速限60公里，本院卷第77頁）、「警52」標誌照片及現場示意圖（「警52」標誌設置於國道0號○向86.7公里處，本件採證地點為同向87.4公里處，距離700公尺，測距為144.5公尺，本院卷第79-81頁，並參考本院卷第77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檢定合格單號碼：J0GB1400303；檢定日期：114年7月14日；有效期限：115年7月31日，本院卷第83頁）、駕駛人基本資料（本院卷第87頁）、汽車車籍查詢（本院卷第89頁）附卷可稽，本件違規事實，應堪認定。

㈢原告雖主張：原告至系爭地點前，一直行駛於內側主線車道，車速維持於100公里以上，實難以在維持主線安全行駛同時，注意到近8公里前路肩限速提示之標誌，速限標誌之設置密度嚴重不足，原告並非惡意違規等語。經核，標誌設置規則第85條第1項規定：「最高速限標誌『限5』，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前方道路最高行車時速之限制，不得超速。設於以標誌或標線規定最高速限路段起點及行車管制號誌路口遠端適當距離處；里程漫長之路段，其中途得視需要增設之。」，而依原告所述：本件速限標誌設置於路肩開放起點即○○79.3公里處，至系爭地點約87.4公里處，距離約8公里等語，參以國道0號主線總長度約431公里，其間交流道數量為73個（此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網頁公開資訊）等情，尚難認主管機關就速限標誌之設置與上開規定不合。再者，依原告所提速限標誌照片（本院卷第17頁上方照片），清楚明確，行經該路段之駕駛人應可知悉路肩速限為時速60公里。

此外，依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9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訂定之國道主線實施開放路肩作業規定第3條第1款規定：「開放路肩行駛規定㈠路肩開放通行時，開放通行之路肩速限原則為每小時60公里，惟個別開放路肩路段最小路肩寬度若達3.5公尺（含）以上，且線型及視距均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標準，則速限可評估調整為每小時80公里以上。」，可見除標誌另有指示外，路肩速限原則為每小時60公里，原告領有駕駛執照（本院卷第87頁），自當知悉並遵守上開規定，然其卻駕駛系爭汽車行駛路肩，車速達時速115公里。綜上，原告上開主張，難認可採。

㈣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法　官　林宜靜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翁仕衡